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8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洪麒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曾喬寧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12月23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，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法官 黃宗揚

法官 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盧雅婷